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2-02535	分类:	动物疫病防控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1 月 15 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联发〔2021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14 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牧联发〔2021〕1 号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，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0〕6 号）精神，全面提升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全省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，省畜牧业管理局、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《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
2021 年 1 月 15 日